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訂購外送食物實施要點(試辦)

115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 二、依據109年8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8130號函之「學生訂購外送食物研商議」中相關建議訂定本規範。

貳、目的：

為強化校內自主管理作為，採定點、定時管理方式，關注學生用餐安全，降低影響層面，特訂定本要點。

參、食品健康營養及衛生安全：

- 一、學校對於學生關於飲食之健康營養、安全衛生之諮詢，應提供必要資料，幫助學生學習相關知識。
- 二、為維護學生飲食之安全衛生，學校得限制學生訂餐之商家應符合主管機關認可之優良或已登錄商家名單，「食品業者登錄專區」<https://fadenbook.fda.gov.tw/pub/search-Vendor-County-result.aspx?city=%E5%AE%9C%E8%98%AD%E7%B8%A3>。
- 三、為維護學生飲食之健康營養，僅開放一般午餐訂購，手搖飲、甜點、冰品等僅限於大型活動或推動班級或社團事務需求時開放申請(每學期至多二次)。
- 四、學生對於外訂餐食之衛生安全，學校礙於權責無法監督商家，僅能限定符合主管機關認可之商家。家長須同意學生訂購外食衍生之飲食安全問題願負完全責任，且必要時由校方先行送醫救治。

肆、訂購外食定點、定時管理：

- 一、開放訂購取餐時間：週三中午12：00~12：20(導師會議滾動式調整開放方式)。
- 二、取餐地點：宜蘭高商校門口。
- 三、訂購資格：參與外食訂購之學生皆須經家長同意並繳交家長同意書。
- 四、訂購流程：
訂購須以班級為單位申請，並經導師同意於訂餐前一日中午前完成訂餐申請，當日取餐時間攜帶學生領餐聯至學校正門領餐；現場取餐人流考量校門口交通情形、領餐時效，每班至多二張訂單，每張訂單限一家廠商。
- 五、為維護學校環境衛生原則，請學生自主落實餐具分類和回收，嚴禁將個人垃圾和廚餘倒至廁所馬桶、洗手台。如造成校園髒亂依本校獎懲規定辦理。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不得附免洗餐具，請同學自行準備餐具。

伍、相對義務：

- 一、因開放外食訂購衍生之工作，應由申請訂購外食之班級共同承擔。

陸、違規處理：

- 一、實際取餐內容與訂餐資料不符，取消該班二周訂購資格。
- 二、班級未依本實施要點訂購外食，取消該班四周訂購資格，但若歸因於學生個人行為，相關同學以未遵守外食訂購規定記警告一次，屢勸不聽累犯者記小過一次。
- 三、廚餘及餐盒回收未依照規定處理，取消該班四個月(不含寒暑假)外訂資格。
- 四、餐點未能於12：20前送達，班級確實已完成訂餐申請，該商家記點1次，累計記點2次，取消該商家外訂資格。
- 五、家長僅能協助子弟送餐，超出部分的餐食請家長攜回，否則視為違規訂購外食。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